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中山公用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金设立基本情况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年第3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 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山公用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出资 15亿元与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及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及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前和")共同出资设立基金。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成立中山公用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二、基金设立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与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共同签订了《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协议,该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3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用环投认缴出资15亿元人民币,广发信德认缴出资6亿元人民币,广发乾和认缴出资9亿元人民币;该基金名称为:"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基金设立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